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2年6月20日起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债券“BOAD 4.7 10/22/31 REGS”采用彭博 BVAL 估值。

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恢复彭博 BGN 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2日